

前　　言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<2014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、修订计划>的通知》(建标[2013]169号)的要求,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,认真总结实践经验,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,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修订了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:1 总则;2 术语;3 基本规定;4 工程勘查;5 工程监测;6 古建筑木结构的鉴定;7 木构架的维护、修缮与加固;8 相关工程的维护;9 工程验收。

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:1 增加了术语;2 增加了古建筑木结构的监测;3 增加了古建筑木结构的安全性鉴定;4 修订了古建筑木结构的抗震鉴定;5 增加了木构架承载能力验算;6 增加了振动对上部结构影响的鉴定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,由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,请寄送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(地址: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55号,邮编:610081)。

本 标 准 主 编 单 位: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　　　　　　　重庆中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
本 标 准 参 编 单 位: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故宫博物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四川省文物管理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安部四川消防科学研究所

　　　　　　　四川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北京交通大学

同济大学

湖南大学

重庆大学

厦门市中连结构胶有限公司

福建省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：吴 体 梁 坦 蒋 勇 张之平

梁 爽 黎红兵 薛伶俐 黄思权

乔云飞 周苏琴 石志敏 姚 军

周海宾 张泽江 舒 文 姚 刚

何益斌 杨 娜 熊学玉 陈 颖

王志彬 许明朗

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：高承勇 高小旺 王金强 程绍革

李瑞礼 张天宇 薛建阳 林文修

杨学兵 贺 林 吴 晓 张宪文

目 次

1	总则	1
2	术语	2
3	基本规定	4
4	工程勘查	6
4.1	一般规定	6
4.2	承重木结构的勘查	7
4.3	相关工程的勘查	9
5	工程监测	11
6	古建筑木结构的鉴定	13
6.1	一般规定	13
6.2	勘查项目鉴定评级	14
6.3	单个构件鉴定评级	21
6.4	结构体系鉴定评级	22
6.5	地基基础和场地安全性鉴定	26
6.6	抗震鉴定	28
6.7	鉴定报告编写要求	31
7	木构架的维护、修缮与加固	33
7.1	一般规定	33
7.2	材料	34
7.3	木构架	37
7.4	木柱	38
7.5	梁枋	42
7.6	斗拱	45
7.7	抗震加固	46
8	相关工程的维护	47